

# 醒吾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經108年2月2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識、提高交通道德、遵守交通規則、維護交通秩序，有效落實各項防治措施，以減少學生騎乘機車肇事，降低學生乘車意外，保障學生生命安全，並由學生做起影響家庭，進而促進社會交通秩序之全面提昇為其目的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台（七一）社字第三五〇七一號函核定「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實際狀況及需要實施。

## 參、具體防治措施：

### 一、宣導方式：

- 1、利用教學時播放交通安全教育影帶，使全校學生對機車肇事之危險性有深刻警惕。
- 2、透過班級導師，加強掌握學生動態，並做好交通安全常識宣導工作。
- 3、蒐集有關機車肇事實例資料，利用班會、週會、升旗等時機，向全校師生宣導。
- 4、透過宣導月，由訓育組辦理交通安全書法、海報、徵文、演講等比賽活動。
- 5、透過各學生社團，加強同儕輔導，由學生間影響，以導正其不正確觀念。
- 6、充分利用校慶、家長會及親職教育等時機，呼籲學生、家長全力配合。
- 7、利用致家長聯繫函及校刊等方式將宣導資料轉知學生家長配合。
- 8、每學期排定法律常識專題演講，以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- 9、每學期排定乘坐租賃專車學生安全演練事宜，並記錄備查。

## 二、教育內容：

- 1、交通安全教育之施教由教務、學務兩處配合辦理。
- 2、得利用國文（包括論文之寫作、書法）音樂、社會概論、新生始業輔導、全民國防教育、週會、班會等課目施教。
- 3、列入新生訓練課程內，以建立新生對交通安全正確觀念。
- 4、遴選學生社團幹部，參加交通安全研習活動，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治措施。
- 5、充分運用部頒防制騎乘機車影帶、掛圖或手冊，讓學生更為深刻防範。
- 6、配合法律常識宣導，每學年舉辦班際比賽，以普及交通安全教育知識。
- 7、對有違校規騎乘機車行為者，應建立輔導名冊列管，並加強輔導教育。
- 8、利用內校園公佈欄陳列交通安全教育資料，以發揮「境教」效果。
- 9、每學期排定法律常識專題演講，以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10. 配合乘坐租賃專車時機，執行乘車安全演練事宜，並記錄備查。

## 三、輔教活動：

- 1、作文比賽。
- 2、演講比賽
- 3、漫畫比賽
- 4、壁報比賽
- 5、剪報比賽
- 6、書法比賽
- 7、交通安全常識測驗

以上各項競賽每一年度最少舉辦一次為原則，時間及辦法由舉辦單位自行訂定。

## 四、行政措施：

- 1、教學所需設備，教育如：圖表、沙盤、模型、號誌、電化教學設備由需求單位請購或製作以利教學。
- 2、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佈置與整理，由總務處負責，教官室協助。
- 3、學生申請核准騎腳踏車上、放學停車位置由總務處訂定管理規則，劃

分車位發放車牌，派專人管理。

- 4、學生上、放學時段，由教官室及交通服務隊負責指揮及管制交通安全工作，並要求學生一律配戴國家品質檢驗局核可之安全帽。
- 5、學生集體郊遊旅行或重大活動，必須向學校核備，並由老師領隊。
- 6、本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所列各項措施、各有關單位必須在年底內辦理完畢，應臨時會時提出報告及檢討。
7. 學生乘坐租賃專車上、放學時段，由本校業務負責人及及教官室教官共同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；另由業務負責人律定各車車長，俾利掌握車輛行駛中之安全維護事宜。
8. 學生乘坐租賃專車期間，若發生學生偏差行為或安全意外事件，分別由業務負責人及值班教官分循校務系統及校安系統共同處理，俾利處置作為。

#### 肆、防治作為：

- 一、洽請管區派出所實施不定期取締工作，以遏學生違規。
- 二、配合學生校外聯合巡查，加強輔導及取締措施。
- 三、確實建立學生騎乘機車資料，掌握輔導對象，以為落實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將違規學生書面通知家長配合輔導，屢犯不改學生按校規處理外，得函請警察、交通單位按有關規定處理。
- 五、加強對違規學生建檔管制，並作重點追蹤輔導。
- 六、於學生上、放學期間，加強校區附近巡視工作，取締、登記違規學生，加強輔導。
- 七、配合社區組織、學生家長、導師等相關人力資源，執行各項輔導（取締）措施。

#### 伍、督導考核：

- 一、本校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。（委員會組織辦法、行政組織系統分配表及編組表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
  - 二、因應本校租賃專車特性，訂定租賃專車事務管理小組如附件四
  - 二、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全體教職員工座談會—執行要點（如附件五）。
- 成立工作小組，負責推行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—各處室分工（如附件

六)。

三、遇有學生機車肇事事故，均按「校安事件通報表」規定格式及時限，詳實填報。(校安事件通報表如附件七)

四、每月統計違規學生人數，並作檢討議處，且實施生活教育訓練與追蹤輔導工作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「交通安全委員會」修正補充。

二、本計畫提經「交通安全委員會」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亦同。